公司代號：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公司電話：(02)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3 ~ 1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44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 4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7 ~ 9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94 ~ 96
八、質押之資產	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 ~ 1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二、其他	102 ~ 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37 ~ 13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139 ~ 14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 責 人：陳　翔　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u>金融資產評價</u>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產生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估計，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金融資產盤點及發函詢證。
6.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比較投資帳面價值與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可享淨值、檢視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價格與信用評等變化及債務工具投資收息還本情形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26,647 仟元及 1,657,4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及 0.19%；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損益分別為 8,327 仟元及 10,971 仟元，各占合併損益之 0.23%及 0.35%。另附註六(十三)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456,091 仟元及 3,428,6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6%及 0.39%，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140,386 仟元及 61,771 仟元，各占合併損益之 3.88%及 1.97%。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劉支宜

會 計 師：許坤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及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仟 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8,487,469	6.04	$78,331,686	8.9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7,789	0.11	641,789	0.07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3,996	0.03	228,608	0.03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9,877,380	1.02	8,873,549	1.01
1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955	0.05	1,179,546	0.13
1270	存貨	六(五)	3,915,157	0.40	3,593,682	0.41
1280	預付款項		528,788	0.05	418,423	0.05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	225,572	0.02	186,009	0.02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55,326	0.01	62,753	0.0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	75,022,307	7.74	71,817,220	8.17
11XX	小 計		149,832,739	15.47	165,333,265	18.81
14XX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352,986	0.14	728,114	0.08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09,876,784	21.66	249,938,819	28.43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68,470,707	7.07	29,635,870	3.37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740,505	0.08	604,041	0.07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二)	440,872,037	45.51	331,192,604	37.67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3,456,091	0.36	3,428,629	0.39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15,400,800	1.59	14,629,851	1.66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26,084,768	2.69	26,445,155	3.01
1700	無形資產		61,612	0.01	68,257	0.0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卅八)	723,838	0.07	2,050,754	0.23
19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51,916,060	5.35	55,023,340	6.27
14XX	小 計		818,956,188	84.53	713,745,434	81.19
1XXX	資產總計		$968,788,927	100.00	$879,078,699	100.00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1XX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1,129,000	0.12	$1,129,000	0.1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798,000	0.08	616,000	0.07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1	-	-	-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30,000	-
22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7,225,012	0.75	5,351,913	0.61
2250	應付佣金		2,230,866	0.23	1,651,568	0.19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315	0.08	1,035,500	0.12
22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43,440	0.01	113,333	0.0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450	0.01	309,786	0.04
2320	預收款項		1,404,457	0.14	832,464	0.09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廿一)	-	-	192,683	0.02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06	0.02	246,861	0.03
21XX	小 計		13,941,747	1.44	11,509,108	1.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932,485	0.41	7,898,235	0.90
2540	應付債券	六(廿一)	7,500,000	0.77	5,000,000	0.57
2550	長期借款	六(廿二)	8,590,000	0.89	8,538,000	0.97
257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廿三)	-	-	1,692,591	0.19
2600	負債準備	六(廿四)	851,318,401	87.87	760,036,880	86.46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45,199,655	4.67	48,506,434	5.52
2620	存入保證金		470,312	0.04	444,496	0.05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卅八)	541,364	0.05	2,671,437	0.30
2660	其他負債		3,732,252	0.38	4,101,408	0.47
25XX	小 計		921,284,469	95.08	838,889,481	95.43
2XXX	負債合計		935,226,216	96.52	850,398,589	96.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卅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3,989	0.74	6,813,409	0.7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卅二)	1,032,182	0.11	965,886	0.1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卅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9,702	0.18	1,562,230	0.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1,174	0.22	744,776	0.08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5,610	0.41	4,142,859	0.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卅五)	(1,350,612)	(0.14)	(2,102,507)	(0.24)
3500	庫藏股	六(卅四)	(532,672)	(0.05)	(532,672)	(0.0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4,119,373	1.47	11,593,981	1.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卅六)	19,443,338	2.01	17,086,129	1.94
3XXX	權益合計		33,562,711	3.48	28,680,110	3.26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8,788,927	100.00	$879,078,69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及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26,136,992	12.73	$22,606,523	11.72
4020	保費收入	六(廿九)	133,904,021	65.20	126,890,145	65.76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89,902	0.04	102,662	0.05
4050	手續費收入		481,993	0.24	495,399	0.26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	140,386	0.07	61,771	0.03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9,041,217	4.40	5,987,868	3.10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495,329	2.19	-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796,216	2.82	4,974,128	2.58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5,393	0.01	1,715	-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61,415	0.08	826,758	0.43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3,763,645	11.57	21,859,695	11.33
4162	銷貨退回		(69,617)	(0.03)	(118,100)	(0.06)
4163	銷貨折讓		(4,948)	-	(2,252)	-
4170	租賃收入		120,749	0.06	140,189	0.07
4180	勞務收入		166,727	0.08	352,121	0.18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44,980	0.02	112,978	0.06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49,673	0.02	4,780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1,854	0.24	509,910	0.26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7,645	0.20	(583,958)	(0.30)
4260	兌換利益		-	-	8,518,773	4.41
4270	其他收入		125,077	0.06	226,556	0.12
	收入合計		205,368,649	100.00	192,967,661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51,442)	(0.07)	(158,440)	(0.08)
5030	承保費用		(56,513)	(0.03)	(55,513)	(0.03)
5040	佣金費用		(11,862,227)	(5.78)	(11,156,666)	(5.78)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	(48,799,139)	(23.76)	(65,865,655)	(34.13)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95,357,360)	(46.43)	(69,451,977)	(35.99)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9,041,217)	(4.40)	(5,987,868)	(3.10)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8,869,339)	(4.60)
5190	銷貨成本		(15,231,837)	(7.42)	(14,092,757)	(7.30)
5200	租賃成本		(15,200)	(0.01)	(14,990)	(0.01)
5210	勞務成本		(14,083)	(0.01)	(13,786)	(0.01)
5220	工程成本		(60,463)	(0.03)	(112,835)	(0.06)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1,970,585)	(0.96)	(1,703,621)	(0.88)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77,770)	(5.39)	(10,609,985)	(5.50)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53,890)	(0.07)	(150,159)	(0.08)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4)	-	(14,889)	(0.01)
5280	減損損失		(241,234)	(0.12)	-	-
5290	兌換損失		(7,062,731)	(3.44)	-	-
5320	其他支出		(499,009)	(0.24)	(491,848)	(0.25)
	支出合計		(201,597,924)	(98.16)	(188,750,328)	(97.81)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770,725	1.84	4,217,333	2.19
6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八)	(153,981)	(0.08)	(1,084,057)	(0.57)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16,744	1.76	3,133,276	1.6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3,616,744	1.76	3,133,276	1.6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85	0.03	(177,099)	(0.09)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83)	(0.01)	6,205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83)	(0.03)	(11,343)	(0.01)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81,950	0.58	(2,856,257)	(1.48)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751	0.18	(13,033)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1,533,820	0.75	(3,051,527)	(1.58)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0,564	2.51	81,749	0.04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2,049,513	1.00	1,474,715	0.76
6820	非控制權益		1,567,231	0.76	1,658,561	0.86
	合計		3,616,744	1.76	3,133,276	1.6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2,866,570	1.40	(7,267)	-
6920	非控制權益		2,283,994	1.11	89,016	0.04
	合計		$5,150,564	2.51	$81,749	0.04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04		$2.19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九)	$3.04		$2.1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2,072,955		1,498,157	
	每股盈餘(元)		2.9		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及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13,689	$897,836	$1,436,240	$1,589,441	$2,456,514	$34,066	$(755,451)	$440	$(532,672)	$11,940,103	$15,885,198	$27,825,3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990	-	(125,99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4,528)	844,5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821)	-	-	-	-	(408,821)	-	(408,82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4,268	-	-	(12,830)	-	-	-	-	1,438	-	1,43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2,018	-	-	-	-	12,018	-	12,01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691	-	-	-	-	-	-	-	30,691	-	30,691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1,819	-	1,819	-	1,819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474,715	-	-	-	-	1,474,715	1,658,561	3,133,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275)	(8,092)	(1,376,615)	-	-	(1,481,982)	(1,569,545)	(3,051,527)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3,442	-	-	-	-	-	-	-	23,442	-	23,4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11,915	1,111,915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137)	-	-	-	-	-	(137)	-	(137)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695	-	695	-	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80)	(351)	-	-	-	-	-	631	-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13,409	$965,886	$1,562,230	$744,776	$4,142,859	$25,974	$(2,132,066)	$3,585	$(532,672)	$11,593,981	$17,086,129	$28,680,1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72	-	(147,4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398	(1,346,3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804)	-	-	-	-	(408,804)	-	(408,8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0,670	-	-	-	(340,670)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1,790	-	-	-	-	-	-	-	21,790	-	21,790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262)	-	-	-	-	(262)	-	(26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177	-	-	-	-	-	-	-	21,177	-	21,177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921	-	921	-	921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049,513	-	-	-	-	2,049,513	1,567,231	3,616,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44	(39,799)	790,012	-	-	817,057	716,763	1,533,820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3,442	-	-	-	-	-	-	-	23,442	-	23,4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3,215	73,215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558	-	558	-	5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90)	(113)	-	-	-	-	-	203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153,989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13,825)	$(1,342,054)	$5,267	$(532,672)	$14,119,373	$19,443,338	$33,562,7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770,725	$4,217,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159	246,893
折舊費用	955,477	844,2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609,867	70,308,576
攤銷費用	138,591	109,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95,329)	8,869,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934,619)	(5,09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393)	(1,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151,651)	(826,758)
減損損失	241,234	-
利息費用	440,391	469,490
利息收入	(26,136,992)	(22,606,523)
股利收入	-	(14,37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20,7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7,645)	583,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0,386)	84,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57	14,889
不動產、廠房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39,256	(9,220,9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4,941
清算損失	3,3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363,631	43,786,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0,491)	(9,854,4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8,173)	140,880
存貨(增加)減少	(318,468)	(410,0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429)	(25,9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08	31,63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025)	880,20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4,510)	77,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1,731,888)	(9,159,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9,362	(7,868,18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2,101	(313,627)
其他	(3,994,473)	1,975,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683,010)	(6,206,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414,898)	(15,366,158)
調整項目合計：	70,948,733	28,420,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8,079,825	15,286,970
收取之股利	1,778,685	2,016,656
支付利息	(365,928)	(609,271)
退還(支付)所得稅	(75,277)	(218,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136,763	49,113,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3,208,017)	(4,957,97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025,351)	(136,159,5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012,396	161,644,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796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6,091,604)	(113,388,15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1,943	10,072,6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65,807,849	70,580,1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00)	(257,9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41	30,13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510,447)	(28,156,0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57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07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9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76)	(1,428,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4	16,5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6,986)	(15,685)
取得無形資產	(74,900)	(84,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513	(98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3,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774,854)	(38,416,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58,7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2,000	56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190,000	40,399,898
償還長期借款	(41,138,000)	(40,883,0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692,591)	-
發放現金股利	(385,191)	(760,337)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現金增資	-	1,101,2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16	15,96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50,984	4,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018	1,302,762
匯率影響數	(39,144)	(8,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4,217)	11,990,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31,686	66,34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87,469	$78,331,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經分割讓與其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月組織重組分割讓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5)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2.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3.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5.12.31	104.12.31	
1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48.62%	48.63%	註 1
2	本公司	三商行(股)公司	零售餐飲業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電腦機器買賣	53.44%	53.44%	-
4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3.11%	34.53%	註 1
5	本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00.00%	100.00%	-
6	本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86.96%	86.96%	-
7	本公司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8	本公司	拿帕里(股)公司	披薩餐飲連鎖業務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5.12.31	104.12.31	
9	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拿帕里(股)公司及商禾(股)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81.64%	81.64%	-
10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處理等業務	86.58%	86.58%	-
11	本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家具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2
12	本公司	河昌(股)公司	農畜產品之加工買賣業務	45.00%	45.00%	註 1、註 3
13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85%	61.85%	-
14	本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
15	本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
16	本公司	三商朝日(股)公司	煙酒批發業	50.00%	50.00%	註 1
17	本公司	TASTYNOODL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8	本公司	FAMILY SHOEMART CO.,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9	本公司及三商行(股)公司	家購貿易(股)公司	貿易業	100.00%	100.00%	註 4、註 5
20	本公司及三商行(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餐飲業	100.00%	100.00%	-
21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2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90.96%	90.96%	-
23	三商福寶(股)公司	商真(股)公司	菸酒之代理、經銷買賣	-	100.00%	註 6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5.12.31	104.12.31	
2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及 TASTYNOODLE CO., LTD.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業	100.00%	100.00%	-
25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7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業	100.00%	100.00%	-
28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29	三商電腦(股)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
30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31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32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33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	-	註 7
34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5.12.31	104.12.31	
35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36	三商行(股)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餐飲零售業	100.00%	-	註 8
37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	-	註 9
38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	-	註 9
39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FAMILY SHOEMART CO.,LTD.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進出口配套服務等	99.35%	99.35%	-
40	三商朝日(股)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
41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瑞果咖啡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42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商餐飲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

註1：本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2：子公司三商美福(股)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4日更名為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註3：子公司河昌(股)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5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

註4：子公司三商立泰(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更名為家購貿易(股)公司。

註5：本公司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於民國105年11月將直接持有之子公司家購貿易(股)公司100%股份轉讓與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

註6：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商真(股)公司合併，以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商真(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7：子公司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與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合併完成，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8：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取得SUNNY DAYS TAIWAN LTD.,所持有之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100%股權，取得後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對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具有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05年5月起列入合併個體。

註9：子公司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9日將持有之大富翁商貿有限公司及大富翁國際購物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

(五)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商禾(股)公司及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26,647仟元及1,657,425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8%及0.19%，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327仟元及10,971仟元，各占合併損益總額之0.23%及0.35%。

(六)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9,443,388仟元及17,086,129仟元，下列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16,121,828	51.38%	$14,018,513	51.3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未依持股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948,966,235	$860,490,389
負債	917,738,244	833,414,417
淨資產總額	$31,227,991	$27,075,972

綜合損益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174,076,303	$161,661,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93,025	3,529,4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972	(721,283)
本期淨利	2,960,997	2,808,206
其他綜合損益	1,176,876	(3,144,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7,873	$(336,540)

現金流量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42,115	$48,039,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692,047)	(36,714,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826	1,291,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50,106)	12,616,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42,950	63,72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92,844	$76,342,950

(八)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之。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支出」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十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十二) 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十三)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催收款及放款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份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經評估後將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並依應提列之最低標準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如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低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金額，仍應以前述會計準則評估之數額為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十四)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六)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八) 保險合約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裁量權。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九)<u>投資性不動產</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二十)<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廠址復原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認列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7~60 年外，其餘設備為 2~1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之，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廿一)<u>租賃</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廿二)<u>無形資產</u>

單獨取得之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廿三)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依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廿四)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短期酬勞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五)承受擔保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累積特別股，因於特定期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具有強制贖回權利，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係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除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應付債券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廿八)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 3%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247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下。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廿九)<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u>

依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三十)<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101 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卅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50%以上可能性)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預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卅二)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卅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卅四)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保費收入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3.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4.客戶忠誠計畫

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5.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6.租金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融資租賃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款項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於租賃期間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7.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8.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卅五)<u>所得稅</u>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係依當年度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分配後之情形認列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卅六)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卅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金融商品

1.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2.減損

A.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a.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b.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c.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942,425	$37,050,10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19,545,044	41,281,584
合計	$58,487,469	$78,331,686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44,480	$40,257
受益憑證	926,506	601,434
特別股	46,80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98
合計	$1,017,789	$641,7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利益2,655仟元及損失(7,762)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63,996	$228,608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27,183	$640,917
應收帳款	1,244,114	1,101,479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7,981	11,920
應收利息	7,203,991	6,339,451
應收保費	166,226	237,107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52	3,292
其他	750,635	550,207
	$9,900,682	$8,884,373
減：備抵呆帳	(23,302)	(10,824)
合計	$9,877,380	$8,873,549

子公司三商電腦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 1 年	$8,784	$(803)	$7,981
非流動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387	(846)	12,541
合計	$22,171	$(1,649)	$20,522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 1 年	$12,780	$(860)	$11,920
非流動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364	(852)	15,512
合計	$29,144	$(1,712)	$27,432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207,504	$276,028
在製品/半成品	274,218	247,853
製成品	236,085	268,446
在途存貨/原物料	43,869	28,201
商品	3,863,935	3,461,051
小計	$4,625,611	$4,281,5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0,454)	(687,897)
合計	$3,915,157	$3,593,682

(六)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291	$51,39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590	41,461
	$101,881	$92,85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719	$87,825
分出賠款準備	1,972	5,328
小計	$123,691	$93,153
合計	$225,572	$186,009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22,712,245	$-	$22,712,245
墊繳保費	10,982,732	-	10,982,732
擔保放款	41,953,928	2,640	41,956,568
	$75,648,905	$2,640	$75,651,545
減：備抵呆帳	(626,598)	(2,640)	(629,238)
合計	$75,022,307	$-	$75,022,307

	104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20,642,964	$-	$20,642,964
墊繳保費	10,036,997	-	10,036,997
擔保放款	41,763,568	-	41,763,568
	$72,443,529	$-	$72,443,529
減：備抵呆帳	(626,309)	-	(626,309)
合計	$71,817,220	$-	$71,817,22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6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5 年度		
		其他催收款	
	放款之潛在風險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626,309	$-	$626,30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89	2,640	2,929
期末餘額	$626,598	$2,640	$629,238

	104 年度		
		其他催收款	
	放款之潛在風險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77,708	$15,168	$392,87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8,601	(5,986)	242,615
	-	(9,182)	(9,182)
期末餘額	$626,309	$-	$626,309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702,771	$44,837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83,577
3.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	43,713
4. 換匯換利	25,864	-
5. 組合式存款	567,619	555,987
合計	$1,352,986	$728,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利益4,807,284仟元及820,831仟元。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29,543,900	$28,000,248
2. 政府公債	20,143,838	45,983,624
3. 公司債	54,517,690	49,557,060
4.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832,863	1,371,243
5. 受益憑證	6,672,296	36,903,756
6. 金融債	52,288,914	51,569,133
7. 受益證券	1,992,926	1,012,450
8. 負債性特別股	-	102,857
9. 國外受益憑證	3,844,199	3,492,011
10. 國外股票	5,077,645	3,737,522
11. 國外存託憑證	189,531	-
12. 國外債券	29,867,059	29,253,493
13.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226,762	2,378,774
14. 特別股	6,335,506	104,9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656,345)	(3,528,255)
合計	$209,876,784	$249,938,819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105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認列減損損失241,234仟元。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68,470,707	$29,635,870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普通股	$689,718	$520,089
2.特別股	50,787	83,952
合計	$740,505	$604,041

(十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金融債	$10,349,914	$7,549,915
2.負債性特別股	703,826	686,700
3.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4.國外定存單	2,399,940	4,877,154
5.國外債券	426,418,357	317,078,835
合計	$440,872,037	$331,192,604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司復華投信、南港國際一等，係依各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56,091仟元及3,428,629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40,386仟元及61,771仟元。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期末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373,236	$3,289,343
合資	82,855	139,286
合計	$3,456,091	$3,428,629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0,386	$61,771

3.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	台灣	14.46%	13.11%	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8,500,021	$10,150,212
非流動資產	1,101,811	1,082,819
流動負債	5,208,554	6,419,270
非流動負債	11,360	23,170
淨資產總額	$4,381,918	$4,790,59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33,904	$628,345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價值	$633,904	$628,345

綜合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492,252	$406,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685)	$(254,8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5	168,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85,883)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22,420)	$(33,423)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宏遠證券(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宏遠證券	$362,783	$358,304

(4)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739,332 仟元及 2,660,998 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8,262	$379,8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76)	11,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6,986	$391,071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219,237	$147,935

4.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82,855 仟元及 139,286 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862)	$(105,4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862)	$(105,482)
對合資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56,431)	$(52,741)

5.被投資公司宏遠證券(股)公司於民國105年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共計買回39,838仟股，上述事實致期末持股比例變更為14.46%。

6.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分別以675,000仟元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7.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104年1月取得果核數位(股)公司之普通股合計共6,600仟股，持股比例為30%，合計取得價款為120,000仟元及或有對價約定，果核數位(股)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之稅後淨利為38,143仟元，故子公司三商電腦已依約於民國105年4月29日支付30,000仟元作為追加買賣價金。另果核數位於民國105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三商電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期末持股比例變更為28.7%。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8,159,895	$4,318,439	$5,054,312	$1,215,832	$18,748,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245,017)	(2,856,605)	-	(4,118,627)
合計	$8,142,890	$3,073,422	$2,197,707	$1,215,832	$14,629,851
增添	178,607	121,864	848,024	140,581	1,289,076
處分及報廢	-	(554)	(15,567)	-	(16,121)
本期折舊	-	(138,867)	(638,649)	-	(777,516)
重分類	128,788	1,676,736	(174,091)	(1,355,923)	275,51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8,467,290	$6,103,302	$6,521,266	$490	$21,092,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370,701)	(4,303,842)	-	(5,691,548)
合計	$8,450,285	$4,732,601	$2,217,424	$490	$15,400,800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112,284	$4,378,582	$5,593,721	$805,150	$18,889,7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133,007)	(3,812,374)	-	(4,962,386)
合計	$8,095,279	$3,245,575	$1,781,347	$805,150	$13,927,351
增添	3,995	1,151	1,013,122	410,682	1,428,950
處分及報廢	-	-	(31,444)	-	(31,444)
本期折舊	-	(104,188)	(554,219)	-	(658,407)
重分類	43,616	(69,116)	(11,099)	-	(36,59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159,895	$4,318,439	$5,054,312	$1,215,832	$18,748,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245,017)	(2,856,605)	-	(4,118,627)
合計	$8,142,890	$3,073,422	$2,197,707	$1,215,832	$14,629,851

(1)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仟元，並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所有。

(2)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7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共約計17,407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8,153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扣除轉列股本後餘額約8,796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保留盈餘。

(3)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臨沂段一小段地號210~212等三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帳面價值共計133,123仟元，於民國91年9月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126,900仟元予以部份徵收，另相關未徵收之土地計17,005仟元已按淨變現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5)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747,129	$6,476,972	$27,224,101
重分類	(128,788)	(56,112)	(184,9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618,341	$6,420,860	$27,039,201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78,946	$778,946
本期折舊	-	177,961	177,961
重分類	-	(2,474)	(2,4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54,433	$954,43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20,747,129	$5,698,026	$26,445,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20,618,341	$5,466,427	$26,084,768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30,337,7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32,274,232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35,837	$6,555,933	$26,991,770
增添	168,445	35,423	203,868
重分類	142,847	(114,384)	28,4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47,129	$6,476,972	$27,224,101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2,148	$602,148
本期折舊	-	185,890	185,890
重分類	-	(9,092)	(9,0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8,946	$778,946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20,435,837	$5,953,785	$26,389,6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20,747,129	$5,698,026	$26,445,15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29,586,3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30,337,733

(1)子公司三商休閒之土地包含農地 242,369 仟元，業以信託方式訂定信託契約並設定以該公司為債權人之他項權利作為保全措施。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六) 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755,834	$5,697,375
長期應收款項	12,541	15,512
預付設備款	68,648	59,9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5,199,655	48,506,434
其他	879,382	744,048
合計	$51,916,060	$55,023,34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4,087	$868,031	$44,432,118
銀行存款	433,061	7,320	440,381
其他應收款	327,156	-	327,156
合計	$44,324,304	$875,351	$45,199,6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43,835,796	$875,351	$44,711,147
其他應付款	488,508	-	488,508
合計	$44,324,304	$875,351	$45,199,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98,362	$1,332,871	$47,931,233
銀行存款	303,123	520	303,643
其他應收款	271,558	-	271,558
合計	$47,173,043	$1,333,391	$48,506,43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46,858,409	$1,333,391	$48,191,800
其他應付款	314,634	-	314,634
合計	$47,173,043	$1,333,391	$48,506,43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7,396,710	$8,754,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56,999	(2,99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618,364)	408,837
兌換(損)益	230,106	(221,949)
利息收入	75,766	41,128
合計	$9,041,217	$5,987,8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5,976,574	$4,366,010
解約金	4,894,895	5,320,5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021,395)	(4,907,254)
管理費支出	1,191,143	1,208,603
合計	$9,041,217	$5,987,86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計174,061仟元及167,495仟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七)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29,000	$1,129,000
利率區間	1.05%~1.55%	0.89%~1.55%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98,000	$616,000
利率區間	0.92%~1.34%	1.19%~1.34%

(十九)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59,112	$74,778
應付帳款	2,551,648	2,115,544
其他應付款	1,913,219	1,053,913
應付設備款	197,907	110,598
應付費用	2,196,148	1,779,597
其他應付款-其他	306,978	217,483
合計	$7,225,012	$5,351,913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3,932,485	$7,895,827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24
3.指數期貨	-	2,384
合計	$3,932,485	$7,898,235

(廿一) 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8,100,000	$5,600,000
應付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600,000)	(404,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1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92,683)
	$7,500,000	$5,000,000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民國103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0億元整
發行日	103年12月29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9%。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民國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25億元整
發行日	105年11月24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7%。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3.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2年8月9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8.9~105.8.9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及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民國10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62.26元調整為59.83元。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累計600,0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9,857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490,995仟元。

(廿二)長期借款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00,000	$-
華南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04日至民國108年11月04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300,000	300,000
大眾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30日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500,000	300,000
凱基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01日至民國107年10月0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0,000	-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9月30日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9月06日至民國107年09月0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150,000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6月30日至民國108年06月3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50,000	200,000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6月16日至民國107年06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50,000	450,000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東亞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5月31日至民國107年05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1月26日至民國107年01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00,000	500,000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1月19日至民國107年01月1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00,000	-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25日至民國108年12月25日止，申貸擔保借款，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起，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金2.22億元。	888,000	888,000
台新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04日至民國109年12月0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680,000	1,920,000
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1月19日至民國107年11月1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9月22日至民國106年09月2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50,000
王道銀行等十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12月03日至民國107年12月0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280,000	1,28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7日至民國107年09月27日止，申貸擔保借款，自民國105年09月27日起，每六個月攤還本金1.25億元。	-	5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7月15日至民國107年07月15日止，申貸擔保借款，自民國105年07月15日起，每六個月攤還本金3.25億元。	650,000	1,300,000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6月20日至民國108年06月2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	1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9月30日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92,000	200,000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6月16日至民國107年06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0,000	-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8月15日至民國107年08月1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	-
合計		$8,590,000	$8,538,000
利率區間		0.97%~1.80%	1.30%~1.82%

1. 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分別向台新銀行及王道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2. 本公司向大眾銀行申貸長期商業本票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負債比率及淨值金額。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廿三)特別股負債

1.乙種特別股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發行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 100,000 仟股，募得 2,000,000 仟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之股數，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員工認購。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者，另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4)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應屬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股息分別為 64,803 仟元及 67,000 仟元。

(5)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0099560 號函許可，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前收回乙種特別股。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商電腦分別持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乙種特別股認列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3,481 仟元及 6,480 仟元，相關沖銷請詳附表五。

(廿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詳附註廿五)	$851,298,541	$760,016,38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7,630	18,268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2,230	2,230
	$851,318,401	$760,036,88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詳見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廿五)保險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00,910	$2,914,433
賠款準備	1,216,539	1,017,481
責任準備	839,725,054	748,704,146
特別準備	775,539	780,647
保費不足準備	5,189,757	5,001,2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90,742	1,598,387
小計	$851,298,541	$760,016,38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719	$87,825
分出賠款準備	1,972	5,328
小計	$123,691	$93,153
淨額	$851,174,850	$759,923,229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487	$-	$2,487
個人傷害險	1,196,962	-	1,196,962
個人健康險	1,643,854	-	1,643,854
團體險	321,195	-	321,195
投資型保險	36,412	-	36,412
合計	$3,200,910	$-	$3,200,91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226	$-	$29,226
個人傷害險	28,029	-	28,029
個人健康險	60,359	-	60,359
團體險	4,105	-	4,105
合計	$121,719	$-	$121,719
淨額	$3,079,191	$-	$3,079,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16	$-	$2,516
個人傷害險	1,123,493	-	1,123,493
個人健康險	1,441,389	-	1,441,389
團體險	308,684	-	308,684
投資型保險	38,351	-	38,351
合計	$2,914,433	$-	$2,914,43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0,776	$-	$30,776
個人傷害險	28,809	-	28,809
個人健康險	24,109	-	24,109
團體險	4,131	-	4,131
合計	$87,825	$-	$87,825
淨額	$2,826,608	$-	$2,826,608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914,433	$-	$2,914,433
本期提存數	3,646,501	-	3,646,501
本期收回數	(3,360,022)	-	(3,360,022)
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	$3,200,910	$-	$3,200,91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7,825	$-	$87,825
本期增加數	121,719	-	121,719
本期減少數	(87,747)	-	(87,747)
兌換損益	(78)	-	(78)
期末餘額－淨額	$121,719	$-	$121,719
期末餘額	$3,079,191	$-	$3,079,191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574,897	$-	$2,574,897
本期提存數	3,363,257	-	3,363,257
本期收回數	(3,023,721)	-	(3,023,721)
期末餘額	$2,914,433	$-	$2,914,43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25,489	$-	$625,489
本期增加數	87,710	-	87,710
本期減少數	(625,508)	-	(625,508)
兌換損益	134	-	134
期末餘額－淨額	$87,825	$-	$87,825
期末餘額	$2,826,608	$-	$2,826,608

2.賠款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7,931	$-	$37,93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8,310	-	48,310
未報未付	278,961	-	278,9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216	-	63,216
未報未付	380,820	-	380,82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78,836	-	78,836
未報未付	309,250	-	309,25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215	-	19,215
合計	$1,216,539	$-	$1,216,53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613	$-	$613
個人傷害險	1,320	-	1,320
個人健康險	39	-	39
合計	$1,972	$-	$1,972
淨額	$1,214,567	$-	$1,214,5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0,564	$-	$30,56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6,304	-	36,304
未報未付	228,745	-	228,74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7,598	-	47,598
未報未付	305,061	-	305,06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84,134	-	84,134
未報未付	270,890	-	270,89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185	-	14,185
合計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5,328	-	5,328
淨額	$1,012,153	$-	$1,012,153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017,481	$-	$1,017,481
本期提存數	1,203,278	-	1,203,278
本期收回數	(1,004,157)	-	(1,004,157)
外幣兌換損益	(63)	-	(63)
期末餘額	$1,216,539	$-	$1,216,539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328	$-	$5,328
本期增加數	1,975	-	1,975
本期減少數	(5,328)	-	(5,328)
外幣兌換損益	(3)	-	(3)
期末餘額－淨額	$1,972	$-	$1,972
期末餘額	$1,214,567	$-	$1,214,567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48,419	$-	$948,419
本期提存數	985,820	-	985,820
本期收回數	(916,796)	-	(916,796)
外幣兌換損益	38	-	38
期末餘額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27	$-	$3,027
本期增加數	2,728	-	2,728
本期減少數	(427)	-	(427)
期末餘額－淨額	$5,328	$-	$5,328
期末餘額	$1,012,153	$-	$1,012,153

3.責任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635,301,564	$-	$-	$635,301,564
個人健康險	157,191,115	-	-	157,191,115
年金險	176,539	45,762,072	-	45,938,611
投資型保險	606,646	-	-	606,646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793,285,872	$45,762,072	$677,110	$839,725,0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557,281,875	$-	$-	$557,281,875
個人健康險	134,812,236	-	-	134,812,236
年金險	167,832	55,073,674	-	55,241,506
投資型保險	681,411	-	-	681,41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稅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呆帳。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本期提存數	131,159,303	1,415,875	-	132,575,178
本期收回數	(27,225,819)	(10,403,169)	-	(37,628,988)
外幣兌換損益	(3,600,974)	(324,308)	-	(3,925,282)
期末餘額	$793,285,872	$45,762,072	$677,110	$839,725,054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本期提存數	123,837,774	1,442,311	-	125,280,085
本期收回數	(44,738,849)	(11,603,670)	-	(56,342,519)
外幣兌換損益	5,843,777	590,997	-	6,434,774
期末餘額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4.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68,860	$-	$-	$68,860
個人傷害險	558,506	-	-	558,50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627,366	$-	$148,173	$775,5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65,346	$-	$-	$65,346
個人傷害險	567,128	-	-	567,128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632,474	$-	$148,173	$780,647

保險合約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保第 831496851 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32,474	$-	$148,173	$780,647
收回數	(5,108)	-	-	(5,108)
期末餘額	$627,366	$-	$148,173	$775,539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14,261	$-	$148,173	$762,434
提存數	18,213	-	-	18,213
期末餘額	$632,474	$-	$148,173	$780,647

5.保費不足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5,160,906	$-	$5,160,906
個人健康險	28,851	-	28,851
合計	$5,189,757	$-	$5,189,7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4,977,972	$-	$4,977,972
個人健康險	23,316	-	23,316
合計	$5,001,288	$-	$5,001,288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5,001,288	$-	$5,001,288
本期提存數	265,574	-	265,574
本期收回數	(51,770)	-	(51,770)
外幣兌換損益	(25,335)	-	(25,335)
期末餘額	$5,189,757	$-	$5,189,757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4,547,292	$-	$4,547,292
本期提存數	449,522	-	449,522
本期收回數	(40,784)	-	(40,784)
外幣兌換損益	45,258	-	45,258
期末餘額	$5,001,288	$-	$5,001,288

6.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839,037,936	$748,017,02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62,822	2,587,410
保費不足準備	5,189,757	5,001,288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14,484	1,319,59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848,404,999	$756,925,31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580,308,749	$508,068,190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338,088	$327,023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1,043,850	$1,033,072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1,197,752	$1,155,241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 長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 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 30 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 101 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 3 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 3 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 2、3、4 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壽險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493,761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14,498)
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	20,737
期末餘額	$-	$-

8.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 1,190,742 仟元及 1,598,387 仟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598,387	$1,014,429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304,957	$237,934
增額提存	878,354	1,098,047
小計	$1,183,311	$1,335,981
本期沖抵數	(1,590,956)	(752,023)
合計	$1,190,742	$1,598,387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損益、負債、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90,742	$1,190,742
權益	$32,216,307	$31,227,991	$(988,3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權益	$28,402,632	$27,075,972	$(1,326,660)
105 年度			
稅後純益	$2,622,652	$2,960,997	$338,345
每股盈餘(稅後)	$1.57	$1.78	$0.21
104 年度			
稅後純益	$3,292,891	$2,808,206	$(484,685)
每股盈餘(稅後)	$2.10	$1.79	$(0.31)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分澳幣及歐元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廿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1,269,235仟元及1,206,391仟元之租金支出。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204,503	$1,308,101
一年至五年	4,553,683	6,194,425
五年以上	4,200	10,156
合計	$5,762,386	$7,512,682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785,140仟元及822,867仟元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724,722	$723,050
一年至五年	1,907,062	1,930,258
五年以上	315,163	541,402
合計	$2,946,947	$3,194,710

(廿八)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0,933仟元及393,195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按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410仟元及197,370仟元。

3.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公司負擔提撥比率皆為21%，員工負擔之提撥比率皆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08,406	$2,765,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2,146)	(686,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906,260	$2,079,192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5,303	$2,675,298
當期服務成本	74,065	87,510
前期服務成本	-	113,853
利息成本	5,977	10,871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1,494	162,882
經驗調整	(33,762)	32,58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0	1,029
企業合併及處分之影響	-	1,300
支付之福利	(115,341)	(320,0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08,406	$2,765,3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111	$632,851
利息收入	8,171	14,7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46	19,588
企業合併及處分之影響	-	1,300
公司提撥數	173,359	337,603
支付之福利	(115,341)	(320,0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2,146	$686,11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	104年
折現率	0.90%~1.375%	0.6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0%~2.00%	0.7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0.5%	0.25%~0.5%	0.25%~0.5%	0.2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72,687)	$190,898	$190,917	$(174,3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80,038)	$199,665	$199,542	$(181,5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變持不變之前提下，進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算。實務上，該前提狀況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衡量。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246仟元。

(廿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91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五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並善盡忠誠義務，無重大違規之情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並僅得享有領取股息、股利分配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形如:退休、資遣、留職停薪等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9	177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	-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9)	(2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0	149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58仟元及695仟元。

(廿九)保費收入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34,216,293	$289,324	$134,505,617
減：再保費支出	$349,089	$-	$349,08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2,507	-	252,507
小　　計	$601,596	$-	$601,596
保費收入	$133,614,697	$289,324	$133,904,021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8,112,450	$289,085	$128,401,535
減：再保費支出	$634,055	$-	$634,05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77,335	-	877,335
小　　計	$1,511,390	$-	$1,511,390
保費收入	$126,601,060	$289,085	$126,890,145

(三十)保險賠款與給付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8,703,800	$197,633	$48,901,43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294	-	102,2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8,601,506	$197,633	$48,799,139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66,325,969	$174,249	$66,500,2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34,563	-	634,56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5,691,406	$174,249	$65,865,655

(卅一)股本及增(減)資案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153,989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715,3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40,670仟元，計發行新股34,067仟股，是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仟股及28仟股，是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卅二)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53,640	$130,1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58,600	615,63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5,061	165,0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57	1,870
合併溢額	53,124	53,124
合計	$1,032,182	$965,886

(卅三)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數	$1,777,180	$430,78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61,004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252,990	252,990
合計	$2,091,174	$744,776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卅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其持有原因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註)	34,602	$22.85	$790,661	$448,367
三商多媒體	2,292	22.85	52,374	26,264
商禾	4,428	22.85	101,182	58,041
合計	41,322		$944,217	$532,672

註：三商福寶(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持股100%之商真(股)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月1日，合併後三商福寶加計本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共計持有本公司股票34,602仟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5,243	$21.05	$110,376	$72,253
三商多媒體	2,183	21.05	45,951	26,264
商禾	4,217	21.05	88,773	58,041
商真	27,711	21.05	583,317	376,114
合計	39,354		$828,417	$532,672

(卅五)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　計
105年1月1日	$(2,132,066)	$25,974	$3,585	$(2,102,507)
–本公司	21,993	(6,939)	761	15,81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68,019	(32,860)	921	736,080
105年12月31日	$(1,342,054)	$(13,825)	$5,267	$(1,350,6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總　計
104年1月1日	$(755,451)	$34,066	$440	$(720,945)
–本公司	(77,514)	(2,271)	1,326	(78,45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299,101)	(5,821)	1,819	(1,303,103)
104年12月31日	$(2,132,066)	$25,974	$3,585	$(2,102,507)

(卅六)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7,086,129	$15,885,1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67,231	1,658,5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4)	(3,2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9,690	(1,492,675)
確定福利計劃	(11,243)	(73,619)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73,215	1,111,915
期末餘額	$19,443,338	$17,086,129

(卅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63,399	$14,736,748
勞健保費用	932,355	913,890
退休金費用	496,343	590,673
其他員工福利	372,770	351,6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4,068	953,37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員工人數分別為30,100人及29,354人。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00仟元及28,80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決議發放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之所得稅	$259,189	$235,048
未分配盈餘10%	3,106	144,319
基本稅額	364,489	790
所得稅(高)低估	(2,714)	1,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4,070	$381,3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089)	702,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981	$1,084,05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4,683	$(6,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7,751)	13,033
合計	$(333,068)	$6,828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7,741	$1,113,66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395)	(864,766)
虧損扣抵抵減所得稅	(5,157)	(13,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70,089)	702,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14)	1,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06	144,319
基本稅額	364,489	790
所得稅費用	$153,981	$1,084,057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81,514	$(2,449)	$-	$-	$79,065
虧損扣抵	498,201	(460,882)	-	-	37,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34,668	(893,535)	-	-	44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698)	-	347,751	-	32,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44)	582	-	-	(40,162)
特別準備金	(65,993)	32,896	-	-	(33,097)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1,978)	1,781,576	-	-	(440,402)
其他	117,500	11,901	(14,683)	-	114,718
合計	$(620,683)	$470,089	$333,068	$-	$182,4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754				$723,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1,437)				(541,364)
	$(620,683)				$182,474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1,097	$10,417	$-	$-	$81,514
虧損扣抵	429,608	68,593	-	-	498,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93,497	(158,829)	-	-	1,334,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665)	-	(13,033)	-	(315,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6)	582	-	-	(40,744)
特別準備金	(75,911)	9,918	-	-	(65,993)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2,239)	(629,739)	-	-	(2,221,978)
其他	114,935	(3,640)	6,205	-	117,500
合計	$88,843	$(702,698)	$(6,828)	$-	$(620,6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5,166				$2,050,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6,323)				(2,671,437)
	$88,843				$(620,683)

5.本公司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24,807	$474,968
三商電腦	78,162	81,760
三商福寶	100,467	39,9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41,135	297,152
旭富製藥科技	94,273	56,133
其他子公司	216,994	63,358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列如下：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本公司	8.09%	17.10%
三商電腦	22.52%	20.76%
三商福寶	20.48%	36.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5.45%	7.99%
旭富製藥科技	22.51%	23.69%
其他子公司	18.53%~21.86%	20.48%~21.16%

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4,015,610	$4,142,859

7.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及三商資訊(股)公司。

8.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卅九)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9,513	674,235	$3.0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74,715	674,235	$2.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作用，另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測試為反稀釋作用，故均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681,192	681,192
加：盈餘轉增資	34,067	34,067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41,024)	(41,024)
合計(係未包含限制員工權利股數)	674,235	674,235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72,955	$1,498,15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15,259	715,2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90	$2.0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卅四）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資	$1,149	$402

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478,721	$384,901

對上開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3. 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8,358	$7,445
合資	319	262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38,415	41,354
合計	$47,092	$49,061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76	$177
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15,472	18,74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89	12,831
租金收入	合資	8,479	7,178
勞務收入	合資	2,052	1,459
其他收入	合資	108	67
合計		$26,776	$40,453

5. 其他支出

	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73,750	$54,369
	合資	373	-
合計		$74,213	$54,369

6. 資金委外操作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委任關係人代為操作部份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各收取之經理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0,372	$10,546

7. 財產交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關係人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期末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828	$1,376,672

8.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資	$684	$-

9. 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43,524	$31,277

10. 存入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5	$15
合資	780	780
合計	$795	$795

11.擔保放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191,050	$211,029
應收利息	$87	$113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097	$3,601
利率區間	1.25%~2.57%	1.39%~2.80%

12.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5年12年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資	$150,000	$-

1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84,177	$262,7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銷貨履約、保固、應付商業本票、交割墊款、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存款及定期存款	$394,160	$416,592	作為押標金、履保金、銷貨履約及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及乙種特別股	3,359,024	2,915,774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4,416	935,157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政府公債	3,656,346	3,528,255	作為營業及期貨保證金之擔保品
合計	$8,333,946	$7,795,7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14,440,510	$10,027,116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163,665	$116,073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597,353	$369,102
與關係企業之共用借款額度	$400,000	$-

(一)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以下同）92 年 11 月間為給付激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激態公司)所訂購之 3,525 台桌上型電腦，而向達致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致公司)訂購，並約定由達致公司直接交付予激態公司。嗣後，激態公司雖向子公司三商電腦表示已收受電腦，惟子公司三商電腦於 93 年 3 月間發現達致公司並未實際交付貨物予激態公司，認為本交易有涉及刑事詐欺之嫌，乃於 93 年 4 月間向刑事警察局提出舉發。由於達致公司業已於 92 年 12 月間將對子公司三商電腦之債權計 68,677 仟元讓與中國信託銀行，而中國信託銀行即主張受讓該債權而於 93 年 7 月間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子公司三商電腦一二審敗訴後，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判決認為，原審法院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子公司三商電腦受達致公司及激態公司共同詐欺而為買賣意思表示云云，並非全然無據，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嗣後該案經更一審法院於 98 年 3 月 3 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敗訴，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子公司三商電腦再次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第二次）於 98 年 10 月 8 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於原審所提出受僱人之消滅時效抗辯之時效利益，及中國信託銀行雖取得對達致公司金錢消費借貸返還之債權，惟未向達致公司、擔保人有任何追償行為，未受有實際損害等之主張，原審法院未予斟酌，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二審）。嗣後該案經更二審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審之訴之聲請。該判決理由認為，中國信託銀行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追加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另子公司三商電腦雖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中國信託銀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中國信託銀行迄未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為其所自認，則中國信託銀行損害是否成立，將因追償金額多寡而決定，其既無追償，難以證明已受有實際損害。況且，中國信託銀行既有權請求達致公司損害賠償，亦得依票據關係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其已取得債權，財產總額未因此減少，自無損害之情事。故中國信託銀行並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何損害，其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無理由。又該案嗣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三次），該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判決認為中國信託銀行是否受有損害乙事，尚有其他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舉證責任分配亦尚有爭議，應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中國信託銀行並無損害，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三審）。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更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之訴訟請求。該判決理由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

員工對中國信託銀行即使構成侵權行為，且子公司三商電腦應與該受僱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中國信託銀行對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得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依民法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前例，子公司三商電腦援引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之時效抗辯利益，主張免責，應屬有據，故更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中國信託之請求。嗣本案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四次)，該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中國信託銀行之請求為時效抗辯，雖屬有據，惟就該受僱員工是否具有代表子公司三商電腦之經理人資格或係民法 28 條規定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原審未予詳查，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四審）。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更四審法院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勝訴，原判決關於命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部分廢棄，駁回中國信託在第一審之訴。但該判決嗣再經中國信託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更五審），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更五審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之上訴，子公司三商電腦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提起上訴，104 年 10 月 26 日高院將相關卷證移審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到最高法院判決，認同更五審法院之判決理由，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全案確定。子公司三商電腦須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及各項費用計 97,967 仟元整，並已於 105 年 2 月全數支付。

(二)子公司三商電腦與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因「高雄市民政局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產生爭議，該公司起訴主張子公司三商電腦應給付合約工程款及工程追加款共 39,823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則反訴就鴻緯公司所主張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部分有所爭執，對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部份敗訴，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7 月 20 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6,043 仟元(內含子公司三商電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嗣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判決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經更一審法院於 101 年 7 月 4 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除一審判決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17,100 仟元。又本案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更一審判決遲延完工係不可歸責於鴻緯公司顯有疑義，並未詳予調查，故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將原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繫屬於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二審）。惟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 98 年度認列相關損失 2,230 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 19 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21,123 仟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4,600 仟元及 162,850 仟元。

(五)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分別為美金 9,076 仟元及 11,000 仟元。

(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以後年度投資被投資公司之金額計 292,500 仟元(總投資金額計 450,000 仟元)。

(七)子公司新加坡台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聯公司)與上海昆侖商城(下稱上海昆侖)於 1994 年 9 月 10 日，經上海市普陀區政府申請立項、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上海市政府審批核准，締結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約定以上海昆侖提供系爭房地產使用權(核准房地產)為合作條件，台聯公司出資全部投資款並承擔全部虧損的方式，合作成立上海昆侖台灣商城(下稱台灣商城公司)，運營亞新生活廣場項目。合作期間內，由台灣商城公司使用系爭房地產並向上海昆侖支付年度固定利潤，合作期間 25 年。

1.2003 年 8 月 29 日，上海昆侖與上海明虹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虹公司)簽訂了《房地產轉讓協定》及補充協定，約定上海昆侖將作為合作條件的系爭房地產中 78.66%(實際約 79.64%)的產權轉讓給明虹公司，並告知明虹公司所轉讓房地產已根據《合作合同》作為中外合作經營的合作條件，自 1994 年投入台灣商城公司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內，明虹公司若要再轉讓該房地產權，應取得台聯公司同意。 鑒於此，明虹公司與上海昆侖簽訂了《轉讓補充協定》(以下簡稱《回租協議》)，約定明虹公司將受讓房地產回租給上海昆侖，上海昆侖將收取自台灣商城公司的固定利潤按比例(即，轉讓產權面積占系爭總房地產權面積的比例；後雙方確定為 83%)支付給明虹公司作為租金。台灣商城公司未與明虹公司簽訂過任何協議。

2.2005 年起，明虹公司陸續與 19 名小業主簽訂《房地產轉讓協議》(含回租條款)，轉讓其持有的亞新廣場的部分房地產產權，並約定由於此次轉讓的房地產專案已有租賃合同(實為《合作合同》)存在，如果小業主要求自己營業，需徵得台聯公司的認可。迄今，小業主共計持有系爭總房地產 5.39%產權，明虹公司為 74.25%產權面積，上海昆侖為 20.36%產權面積。(均以持證面積為準)

3.2011 年起，小業主因與明虹公司回租租約到期，無法取得受讓房屋使用權，陸續起訴明虹公司，其中的 6 起訴訟，小業主將台灣商城公司列為被告，另有 4 起將其列為第三人，主張台灣商城公司搬離或與明虹連帶支付使用費(下稱小業主系列案)。與台灣商城公司有關的判決結果大致歸納結果如下：(1)明虹公司按照與小業主的租約，支付自回租協議到期日起至實際返還系爭房地產日的房屋使用費；(2)上海昆侖承擔補充責任；(3)駁回對台灣商城公司的訴求。

4.2012 年，明虹公司以上海昆侖、台聯公司、台灣商城公司為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解除《回租協議》、上海昆侖支付欠付租金、使用費和違約金、台灣商城公司和台聯公司承擔連帶支付責任。二審期間，明虹公司撤回對台聯公司的訴請。本案經最高人民法院再審後，已生效判決(2014 滬高民一(民)終字第 11 號，下稱高院 11 號判決)如下：(1)判決《回租協議》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解除；(2)上海昆侖按《回租協議》向明虹公司支付租金(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 9 日)和房屋使用費(期間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2512 萬，並承擔違約金 4000 萬；(3)台灣商城公司不承擔對第(2)項的連帶責任。

5.高院 11 號判決生效後，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出具(2014)滬二中執字第 908 號《協助執行通知書》等協執通知，要求台灣商城公司將每月支付上海昆侖的固定利潤匯入法院，以執行 11 號判決和上海昆侖後續欠付明虹公司的使用費及罰息，台灣商城公司已協助執行完畢。現台灣商城公司正協助執行普陀區人民法院普執字第 1711 號等有關小業主系列案之協助執行通知。

6.2016 年 9 月 26 日，上海昆侖以高院 11 號判決認定事實和審理程式均有錯誤為由，請求上海市檢察院對高院 11 號判決依法抗訴，要求法院進行再審(上海昆侖抗訴案)。上海市檢察院已受理了上海昆侖的抗訴申請。就該抗訴申請，台灣商城公司已向市檢察院提交了支持抗訴的意見。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決定就高院 11 號判決提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

依上述說明，台灣商城公司四起民事案件中僅一起已有生效判決，其餘三起均處於未決狀態，案件資訊如下：

案件	審理法院	案由	訴訟當事人	狀態
1	市二中院	排除妨害糾紛	原告：明虹公司 被告：台灣商城公司 第三人：上海昆侖	二審已判決
2	市二中院	租賃合同糾紛	原告：金蘭 被告：台灣商城公司 第三人：明虹公司、上海昆侖	一審進行中
3	靜安法院	案外人執行異議糾紛	原告：台灣商城公司； 被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興業銀行)、明虹公司 第三人：上海昆侖	一審進行中
4	普陀法院	聯營合同糾紛	原告：上海昆侖 被告：台灣商城公司	一審進行中

案件 1：2015 年 11 月 18 日，就明虹公司已經轉讓給小業主的房產，明虹公司以台灣商城公司為被告向普陀區人民法院提起排除妨害之訴，向台灣商城公司主張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實際返還日按月 62.5 萬元之使用費(截至 2015 年 11 月，約 2507 萬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普陀區人民法院做出一審判決，認定因為客觀上明虹公司基於生效判決(高院 11 號判決)對系爭房地產形成間接佔有狀態，故明虹公司的請求權基礎成立，從而判決台灣商城公司敗訴，並判令台灣商城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費。

在普陀法院判決台灣商城公司敗訴後，台灣商城公司向市二中院上訴，並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市二中院作出(2016)滬 02 民終 6992 號終審生效判決，明確認定：

(1)基於《合作合同》作為合作條件投入台灣商城公司的房屋使用權，已構成台灣商城公司資產，台灣商城公司不是其使用房屋的次承租人或二房客。

(2)明虹公司自簽訂《房地產轉讓協議書》時，即明知並接受，在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前，其無權實際佔有、使用亞新廣場房地產的後果，並在其與昆侖商城簽訂的《房地產轉讓補充協議書》中清楚約定，合作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房地產轉讓補充協議書》解除與否均不影響台灣商城公司基於上述《合作合同》取得使用權。

(4)明虹公司主張房屋使用費不成立。

案件 2：2015 年 12 日，自然人金蘭以新加坡台聯、台灣商城公司為被告向市二中院提起租賃合同糾紛之訴(金蘭租賃合同糾紛案)。金蘭稱因受讓了明虹公司對台灣商城公司的債權，故訴請台灣商城公司支付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經營之日對亞新廣場中明虹名下房地產的使用費，暫算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為人民幣 131,080,950 元。台灣商城公司已經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提起反訴，要求法院確認台灣商城公司對該案系爭房地產在先、合法、排他的使用權，現本案仍在審理當中。

案件 3：2016 年 6 月，因明虹公司拖欠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債務，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發佈執行公告，擬司法拍賣亞新廣場中明虹公司產權部分。台灣商城公司提出執行異議。靜安法院作出 2016 滬 0106 執異 166 號裁定，裁決台灣商城公司提交證據不能證明對拍賣房地產享有實體權利，不能排除執行。2016 年 10 月 20 日，台灣商城公司向靜安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訴請包含要求確認台灣商城公司對拍賣房地產合法、在先、排他使用權。該起訴已為靜安法院受理(下稱靜安執行異議案)，現本案仍在審理當中。

案件 4：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昆侖以台灣商城公司為被告向普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上海昆侖追償案)，依據其提交的一份所謂由上海昆侖與台灣商城公司之間簽訂的《承諾協議書》，請求法院判令台灣商城公司承擔由高院 11 號判決形成的上海昆侖債務約 8000 萬元(即租金/房屋使用費約 2512 萬、違約金 4000 萬以及其他損失)，現本案仍在審理當中。

訴訟可能之結果經法律專家分析如下：

1.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認為作為合作條件投入合作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不因所有權發生變化而變化。因此，台灣商城公司僅需按照《合作合同》為系爭房地產使用權向上海昆侖支付固定利潤，無論明虹公司、小業主乃至金蘭都無權向台灣商城公司主張房屋使用費。且市二中院(2016)滬 02 民終第 6992 號生效判決，已實質上完全認同上述意見。此外，法律專家認為(1)台灣商城公司對以小業主所有的房屋為代表的亞新廣場物業具有在先、合法使用權，台灣商城公司不是該等房屋的次承租人，明虹公司使用費主張無據；(2)高院 11 號判決解除《房地產轉讓補充協議書》並不影響台灣商城公司基於上述《合作合同》取得至合作期限屆滿止的使用權，且明虹公司已立約確認，該合作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該生效判決對案件 2 及案件 3 最終處理是具有標杆意義和示範效應。

2.法律專家認為，金蘭租賃合同糾紛案中原告金蘭的請求權基礎應已不復存在，其訴訟請求很有可能被法院駁回，即台灣商城公司無需承擔支付義務。

3.靜安執行異議案中，無論台灣商城公司是否選擇撤訴，在靜安法院執行拍賣程序的過程中，很有可能將台灣商城公司在被拍賣房屋中的使用權狀況進行公告。

4.上海昆侖追償案之核心證據為《承諾協議書》，因此，《承諾協議書》是否真實存在尤為關鍵，並將直接影響本案的走向。台灣商城公司不認可《承諾協議書》的真實性，已向普陀法院請求對於該份《承諾協議書》上的貌似台灣商城公司的印章進行司法鑒定，普陀法院已委託司法部司法鑒定科學技術研究所進行鑒定中。此外，本案實際係上海昆侖為轉嫁其基於高院 11 號判決所判令其對外承擔債務而提起，而高院 11 號判決已獲檢察院抗訴，則抗訴的結果也直接影響到本案的判決。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

(二) 金融商品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87,469	$58,487,469	$78,331,686	$78,331,686
應收款項	9,877,380	9,877,380	8,873,549	8,873,54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955	438,955	1,179,546	1,179,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775	2,370,775	1,369,903	1,369,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140,780	210,140,780	250,167,427	250,167,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505	-	604,0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0,872,037	429,518,367	331,192,604	327,320,5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470,707	67,157,889	29,635,870	28,332,889
放款	75,022,307	75,022,307	71,817,220	71,817,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291	39,291	51,395	51,39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	62,590	62,590	41,461	41,461
投資性不動產	26,084,768	32,274,232	26,445,155	30,337,73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8,000	798,000	616,000	616,000
應付款項	7,225,012	7,225,012	5,351,913	5,351,913
應付佣金	2,230,866	2,230,866	1,651,568	1,651,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33,286	3,933,286	7,898,235	7,898,235
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0	7,758,200	5,192,683	5,192,683
特別股負債	-	-	1,692,591	1,730,750
長期借款	8,590,000	8,590,000	8,538,000	8,538,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2)各項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5)銀行借款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7)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8)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9)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10)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其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及金融商品等。

b.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54,479	32.28	$518,216,167	$10,945,058	33.07	$361,889,451
澳幣	180,800	23.33	4,218,888	188,976	24.18	4,570,314
人民幣	2,926,123	4.64	13,556,878	3,479,628	5.06	17,525,979
紐幣	191,122	22.46	4,292,552	191,465	22.66	4,339,237
加幣	36,607	23.95	876,666	36,591	23.81	871,061
港幣	795,886	4.16	3,313,270	1,258,886	4.27	5,370,664
歐元	8,598	34.05	292,504	2,518	36.08	90,731
日幣	741,466	0.28	204,567	665,803	0.27	182,773
英鎊	25,651	39.72	1,018,776	25,884	48.98	1,267,900
瑞朗	30	31.69	946	2	35.50	71
墨西哥披索	130,486	1.56	203,271	130,874	1.90	248,870
			$546,194,485			$396,357,0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870	32.28	$5,321,832	$155,011	33.07	$5,124,698
歐元	-	-	-	3,088	36.08	110,994
港幣	579,397	4.16	2,412,028	243,845	4.27	1,040,293
人民幣	386,742	4.64	1,796,185	235,736	5.06	1,201,495
日幣	189,178	0.28	52,270	4,289	0.27	1,170
			9,582,315			$7,478,65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衍生金融商品						
美金	$-	32.28	$533,027	$-	33.07	$10,101
澳幣	-	23.33	73,409	-	-	-
紐幣	-	22.46	67,570	-	-	-
日幣	-	0.28	1,962	-	-	-
歐元	-	34.05	4,881	-	-	-
加幣	-	23.95	5,433	-	23.81	19,981
人民幣	-	4.64	11,998	-	-	-
英鎊	-	39.72	30,355	-	48.98	14,755
			$728,635			$44,8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67	32.28	$636,750	$5,309	33.07	$171,422
日幣	181,896	0.28	49,859	75,086	0.27	20,476
歐元	111	34.05	3,762	-	-	-
			$690,371			$191,898
衍生金融商品						
美金	$-	32.28	$3,929,922	$-	33.07	$7,770,064
歐元	-	-	-	-	36.06	62
澳幣	-	23.95	390	-	24.18	41,556
紐幣	-	22.46	2,173	-	22.66	84,145
			$3,932,485			$7,895,827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各外幣等幣別相對新台幣升(貶)值 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損益之影響		對綜合損益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1%	(369,996)	(195,891)	(305,846)	(162,676)
澳幣	-1%	(6,899)	(4,967)	(5,727)	(4,123)
紐幣	-1%	(6,714)	(4,466)	(5,573)	(3,707)
人民幣	-1%	(120,452)	(173,913)	(115,263)	(156,309)
港幣	-1%	(33,134)	(53,698)	(46,398)	(52,349)

C.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工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風險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2,857,294	$2,134,362
利率風險	5,426,027	1,266,763
股票價格風險	2,793,589	2,458,999
分散效果	(5,386,310)	(3,315,836)
風險值總數	$5,690,600	$2,544,288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D.利率敏感度分析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此外，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利率風險亦計算其市場風險值並計入市場風險值總限額予以管理。

下表係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屬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的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定價之金融資產損益影響數。「權益敏感性」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備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2,745)	(46,246)	(7,554,749)	(9,843,457)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1,644	39,604	8,401,907	11,028,59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a.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c.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E.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假設當其他變數持維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升10%	717	(32,088)	2,748,788	3,082,970
下跌10%	(688)	32,285	(2,743,654)	(3,068,145)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129,000	$-	$-	$1,1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8,000	-	-	798,000
應付款項	7,225,012	-	-	7,225,012
應付佣金	2,230,866	-	-	2,230,866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46,803	202,948	219,194	468,945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8,547,500	9,985,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52,000	1,538,000	-	8,590,000
合計	$18,769,181	$2,890,948	$8,766,694	$30,426,823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129,000	$-	$-	$1,1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616,000	-	-	616,000
應付款項	5,351,913	-	-	5,351,913
應付佣金	1,651,568	-	-	1,651,568
特別股負債	56,702	1,860,521	-	1,917,22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6,969	204,133	213,394	444,496
應付債券(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7,683	780,000	5,780,000	6,947,6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0,000	2,688,000	-	8,538,000
合計	$15,069,835	$5,532,654	$5,993,394	$26,595,883

B.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及期貨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05,031	$1,358,203	$1,332,043	$937,208	$-	$3,932,485
合計	$305,031	$1,358,203	$1,332,043	$937,208	$-	$3,932,485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其他	$1,936,741 24	$3,103,472 -	$2,226,002 -	$629,612 -	$- -	$7,895,827 24
合計	$1,936,765	$3,103,472	$2,226,002	$629,612	$-	$7,895,851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	$- -	$- -	$- -	$1,183,845 1,209,709	$1,183,845 1,209,709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	$(25,864)	$(25,86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	$-	$-

(3)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866,275,320 仟元及 772,745,368 仟元。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C.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16,483,283	40	$17,540,279	43
中壢區	7,652,196	19	7,104,896	17
台中區	9,381,498	22	8,795,491	21
台南區	3,429,060	8	3,250,816	8
高雄區	4,381,293	11	4,445,777	11
合計	$41,327,330	100	$41,137,259	100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59,606,194	23.95	$173,942,999	32.42
美國	142,305,450	21.36	87,893,131	16.38
英國	58,424,523	8.77	35,792,069	6.67
中國	54,104,751	8.12	44,012,367	8.20
其他	251,905,096	37.80	194,908,232	36.33
合計	$666,346,014	100.00	$536,548,798	100.00

E：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87,469	-	-	58,487,469	-	58,487,469
應收款項	9,877,380	-	23,302	9,900,682	23,302	9,877,38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955	-	-	438,955	-	438,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775	-	-	2,370,775	-	2,370,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140,780	-	348,162	210,488,942	348,162	210,140,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505	-	10,000	750,505	10,000	740,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0,872,037	-	-	440,872,037	-	440,872,037
放款	75,572,474	-	79,071	75,651,545	629,238	75,022,3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291	-	-	39,291	-	39,2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590	-	-	62,590	-	62,59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755,834	-	-	5,755,834	-	5,755,834
總計	804,358,090	-	460,535	804,818,625	1,010,702	803,807,923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31,686	-	-	78,331,686	-	78,331,686
應收款項	8,873,549	-	10,824	8,884,373	10,824	8,873,54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6	-	-	1,179,546	-	1,179,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903	-	-	1,369,903	-	1,369,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167,427	-	106,928	250,274,355	106,928	250,167,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041	-	10,000	614,041	10,000	604,0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1,192,604	-	-	331,192,604	-	331,192,604
放款	72,366,342	-	77,187	72,443,529	626,309	71,817,2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95	-	-	51,395	-	51,39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	41,461	-	41,46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697,375	-	-	5,697,375	-	5,697,375
總計	749,875,329	-	204,939	750,080,268	754,061	749,326,207

F：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G：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23,302	$23,3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48,162	348,1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0,000	10,000	-
總計	$381,464	$381,46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10,824	$10,8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6,928	106,9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0,000	10,000	-
總計	$127,752	$127,752	$-

b.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減損部位總額	$79,071	$77,187
減：減損準備	(6,197)	(5,428)
淨額	$72,874	$71,759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同時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務單位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其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44,480	$44,480	$-	$-
受益憑證	926,506	926,506	-	-
特別股	46,803	46,80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29,807,896	29,543,528	-	264,368
政府公債	20,143,838	-	20,143,838	-
公司債	54,517,690	-	54,517,690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832,863	832,863	-	-
受益憑證	6,672,296	6,672,296	-	-
金融債	52,288,914	-	52,288,914	-
受益證券	1,992,926	-	1,992,926	-
國外受益憑證	3,844,199	3,844,199	-	-
國外股票	5,077,645	5,077,645	-	-
國外存託憑證	189,531	189,531		
國外債券	29,867,059	14,332,122	15,534,937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226,762	2,226,762	-	-
特別股	6,335,506	6,142,460	-	193,04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702,771	-	702,77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56,732	-	-
換匯換利	25,864	-	25,864	-
組合式存款	567,619	-	567,61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3,933,286	-	3,933,2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40,257	$40,257	$-	$-
受益憑證	601,434	601,4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28,228,856	27,970,783	-	258,073
政府公債	45,983,624	45,983,624	-	-
公司債	49,557,060	49,258,869	298,191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371,243	1,371,243	-	-
受益憑證	36,903,756	36,903,756	-	-
金融債	51,569,133	48,913,564	2,655,569	-
受益證券	1,012,450	-	1,012,450	-
負債性特別股	102,857	102,857	-	-
國外受益憑證	3,492,011	3,492,011	-	-
國外股票	3,737,522	3,737,522	-	-
國外債券	29,253,493	10,186,266	19,067,227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378,774	2,378,774	-	-
特別股	104,903	-	-	104,90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4,837	-	44,83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83,577	76,758	6,819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43,713	-	43,713	-
組合式存款	555,987	-	555,98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7,895,827	-	7,895,827	-
指數期貨	2,384	2,38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4	24	-	-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階層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429,518,367	$-	$429,518,367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7,157,889	43,979,614	23,178,275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2,274,232	-	-	32,274,23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7,758,200	-	7,758,200	-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27,320,518	$-	$327,320,518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332,889	-	28,332,889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0,337,733	-	-	30,337,73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57,783	-	5,457,783	-
特別股負債	2,045,090	-	2,045,090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590	$-	$62,590	$-	$-	$62,5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4,339	10,899	143,440	-	-	143,4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41,461	$-	$-	$41,46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3,131	9,798	113,333	-	-	113,333

(六) 衍生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其相關資訊如下：

(1)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507,163	USD	1,713,500	$10,101	USD	(30,000)
遠期外匯	73,409	AUD	141,600	-	-	-
遠期外匯	67,570	NZD	140,600	-	-	-
遠期外匯	1,962	JPY	300,000	-	-	-
遠期外匯	4,881	EUR	6,500	-	-	-
遠期外匯	5,433	CAD	20,400	19,981	CAD	30,700
遠期外匯	30,355	GBP	22,500	14,755	GBP	22,000
遠期外匯	11,998	CNH	300,000	-	-	-
換匯換利	25,864	USD	36,0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	-	83,577	-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	-	-	43,713	-	-
組合式存款	567,619	-	-	555,987	-	-
	$1,352,986			$728,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3,929,922	USD	8,061,000	$7,770,064	USD	6,087,500
遠期外匯	2,173	NZD	18,900	84,145	NZD	171,700
遠期外匯	-	-	-	62	EUR	2,000
遠期外匯	-	-	-	41,556	AUD	159,800
遠期外匯	390	CAD	10,0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24	-	-
指數期貨	-	-	-	2,384	-	-
	$3,932,485			$7,898,235		

(2)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在報表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00	$328,616	$(2,38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1,649,837 仟元及 1,745,500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3)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國外結構債選擇權及期貨)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986	$728,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32,485	$7,898,235

2.子公司三商電腦

子公司三商電腦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資訊如下：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衍生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01	$801	$-	$-	$-	$-

(2)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06~106.03.08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06~106.04.10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07~106.04.10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30,000	105.12.09~106.03.13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20,000	105.12.12~106.03.13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20,000	105.12.13~106.02.15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19~106.02.21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30,000	105.12.20~106.02.22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27~106.02.24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5.12.27~106.03.29
	JPY400,000	

(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董事會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a.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成本分析、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有往來再保險人S&P信用評等均在A-以上，符合適格再保險人規定。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54,496)	(69,729)	(21,167)	121,779	3,003,58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41,910)	(54,761)	(26,602)	118,662	2,648,86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註：本表無法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5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940,415)	(780,544)
	-10%	940,415	780,54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098,286	1,741,577
	-0.25%	(2,098,286)	(1,741,577)
費用	+10%	(419,342)	(348,054)
	-10%	419,342	348,054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8,869	57,161
	-10%	(68,869)	(57,1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845,999)	(702,179)
	-10%	845,999	702,17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925,559	1,598,214
	-0.25%	(1,925,559)	(1,598,214)
費用	+10%	(413,117)	(342,887)
	-10%	413,117	342,8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70,670	58,656
	-10%	(70,670)	(58,656)

上述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影響，股東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風險之集中：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8,134	1,608,646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461	1,750,461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7,522	1,967,522	1,967,522	-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2,543	3,746,740	3,746,740	3,746,740	7,319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8,272	3,940,707	3,945,189	3,945,189	3,945,189	21,291
103	3,338,136	4,124,064	4,207,246	4,229,294	4,242,854	4,248,072	4,248,072	4,248,072	52,754
104	3,676,775	4,536,336	4,623,778	4,647,468	4,662,101	4,667,715	4,667,715	4,667,715	181,851
105	3,266,005	4,004,638	4,078,745	4,098,968	4,111,956	4,118,319	4,118,319	4,118,319	853,143

合計	1,116,35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00,181
	$1,216,5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969,031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47,508
賠款準備金餘額	$1,216,5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638	1,557,707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8,134	1,608,134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079	1,750,079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4,587	1,964,587	1,964,587	1,146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32,009	3,737,179	3,738,459	3,738,459	3,738,459	12,417
102	3,073,539	3,830,498	3,905,509	3,931,866	3,936,995	3,938,418	3,938,418	3,938,418	33,625
103	3,338,136	4,107,741	4,180,765	4,209,052	4,215,246	4,216,929	4,216,929	4,216,929	159,833
104	2,768,848	3,411,290	3,471,802	3,493,517	3,499,756	3,501,746	3,501,746	3,501,746	732,898

合計	939,91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77,562
	$1,017,48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04,69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12,785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17,481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計
	0	1	2	3	4	5	6	7	未來給付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3,342	1,603,854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438	1,734,438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52,768	1,952,768	1,952,768	-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31,246	3,735,369	3,735,369	3,735,369	7,244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21,229	3,933,654	3,938,129	3,938,129	3,938,129	21,273
103	3,329,954	4,115,758	4,198,134	4,220,105	4,233,614	4,238,781	4,238,781	4,238,781	52,576
104	3,666,549	4,518,976	4,606,036	4,629,624	4,644,205	4,649,770	4,649,770	4,649,770	181,258
105	3,251,075	3,981,452	4,054,925	4,075,038	4,087,942	4,094,222	4,094,222	4,094,222	843,6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計
	0	1	2	3	4	5	6	7	未來給付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514	1,541,583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3,342	1,603,342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055	1,734,055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49,832	1,949,832	1,949,832	1,146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20,929	3,724,298	3,725,578	3,725,578	3,725,578	10,616
102	3,069,522	3,823,459	3,898,465	3,923,722	3,927,215	3,928,638	3,928,638	3,928,638	30,888
103	3,329,954	4,099,434	4,172,373	4,199,170	4,203,275	4,204,958	4,204,958	4,204,958	156,169
104	2,758,622	3,391,214	3,451,453	3,471,831	3,476,205	3,478,195	3,478,195	3,478,195	719,573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八)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單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益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餘額	$33,284,512	$34,310,719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2,321,817	1,956,77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	1,556,801,433
合計		$35,606,329	$1,593,068,92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參予權益之帳面金額，其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計
證券化載具	$567,619	$4,977,370	$13,548,432	$19,093,421
私募股權基金	-	423,617	-	423,617
合計	$567,619	$5,400,987	$13,548,432	$19,517,038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計
證券化載具	$599,700	$5,357,444	$16,156,225	$22,113,369
私募股權基金	-	375,045	-	375,0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9,327	-	19,327
合計	$599,700	$5,751,816	$16,156,225	$22,507,741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九)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之移轉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90,859	$190,859	$190,859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288,710	$288,710	$288,71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 ~ 4 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限制型股票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一年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等級以上者。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92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	-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	(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74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783仟元及5,247仟元。

(十一)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92,844	$-	$56,592,844
應收款項	8,441,305	-	8,441,3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899	-	438,899
投資	67,324,734	755,608,940	822,933,6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5,572	-	225,572
不動產及設備	-	8,793,487	8,793,487
無形資產	-	30,941	30,941
其他資產	94,296	5,742,375	5,836,671
負債			
應付款項	6,035,799	-	6,035,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32,485	-	3,932,485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90,742	1,190,742
其他負債	1,057,569	351,487	1,409,056
負債準備	18,490	1,829,826	1,848,3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42,950	$-	$76,342,950
應收款項	7,525,622	-	7,525,6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0	-	1,179,540
投資	85,938,504	624,990,493	710,928,9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6,009	-	186,009
不動產及設備	-	8,211,824	8,211,824
無形資產	-	40,062	40,062
其他資產	273,806	5,503,010	5,776,816
負債			
應付款項	4,474,510	-	4,474,51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98,235	-	7,898,235
特別股負債	-	2,000,000	2,0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其他負債	662,823	351,661	1,014,484
負債準備	20,403	1,839,566	1,859,969

(十二)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受託公司	投資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3,289,879	NTD	4,289,879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25,000	USD	68,000

(十三) 組織重組分割讓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投資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分割讓與方式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分割讓與後轉型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44
存貨-淨額	1,602,261
預付款項	23,859
其他流動資產	6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23
小計	$4,418,140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9,425
其他應付款	347,232
其他流動負債	113,3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66
長期借款	1,530,000
負債準備	16,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38
小計	$3,418,140
淨資產	$1,000,000

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1,000,000仟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新設之三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三商公司普通股100,000仟股。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本公司將自分割基準日起以「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股票買賣之名稱，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六)。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ASIANDAWN VENTURES INC.美金4,758仟元，並透過ASIANDAWN VENTURES INC.間接取得新加坡UNITED DEVELOPES OF TAIWAN PTE. LTD.之股權暨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3日經審二字第10200099000號、102年4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200138360號、102年5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3150號、102年5月29日經審二字第10200202410號及102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269970號核准在案。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5,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746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70號核准在案。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TASTYNOODLE CO., LTD美金5,000仟元，並透過TASTYNOODL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第1010018747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80號核准在案。

4.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FAMILY SHOEMART CO., LTD美金6,500仟元，並透過FAMILY SHOEMART CO., LTD轉投資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474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90號核准在案。

5.子公司三商福寶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1,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6月22日經經審二字第09600208890號函核備。

6.子公司三商福寶及商真於民國85年度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份有限公司(ASIANDAWN VENTURES INC.)，並透過其子公司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85)二字第85006125號函於民國85年5月14日核准在案。另子公司三商福寶於民國105年1月1日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商真合併，以子公司三商福寶為存續公司，商真為消滅公司，由子公司三商福寶承受商真間接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股權，是項變更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295710號函核准在案。

7.子公司三商烘焙食品於民國97年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4,197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8日經審二字第09700098260號函核准在案。

8.子公司拿帕里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9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分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9年7月2日、99年10月4日及100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09900252760號、經審二字第09900391710號函及經濟二字第09900555440核准在案。

9.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總合性服務業，提供百貨商品、餐飲、保險、資訊等之總合性服務。董事會及經營委員會依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狀況訂定經營策略、評估經營績效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4,392,489	$3,931,780	$1,209,534	$1,928,354	$174,056,151	$2,564,116	$7,286,225	註	$205,368,649
內部部門收入	-		40,416	-	20,152	296,135	(356,703)		-
部門收入	$14,392,489	$3,931,780	$1,249,950	$1,928,354	$174,076,303	2,860,251	$6,929,522		$205,368,649
部門損益	$278,103	$205,754	$130,229	$416,955	$2,960,997	$(351,852)	($23,442)		$3,616,744
部門資產	$-	$-	$-	$-	$-	$-			$-

民國 104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3,519,792	$3,801,678	$1,302,123	$1,854,863	$161,651,581	$1,976,047	$8,861,577 註	$192,967,661
內部部門收入	-	(114,497)	16,749	-	10,298	397,675	(310,225)	-
部門收入	$13,519,792	$3,687,181	$1,318,872	$1,854,863	$161,661,879	$2,373,722	$8,551,352	$192,967,661
部門損益	$369,914	$172,220	$45,433	$373,902	$2,808,206	$(613,543)	$(22,856)	$3,133,276
部門資產	$-	$-	$-	$-	$-	$-		$-

註：係重分類表達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兌換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外銷銷貨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2%	2	—	營業週轉	—	—	—	$209,827 註7	$839,308 註7
2	上海商富商貿	上海瑞果咖啡	其他應收款	是	21,437	-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9	註7、註9
3	三商餐飲管理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3,833	-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9	註7、註9
4	上海三商餐飲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1,564	-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9	註7、註9
5	瑞果食品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27,591	-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9	註7、註9
6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	上海商富商貿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20	138,108	138,108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0	註7、註10
7	三商行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1	註7、註11
7	三商行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餚(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13,000	13,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795,519 註7	1,795,519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子公司三商電腦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子公司三商電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南京信息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南京信息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4)與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三商餐飲管理、上海三商餐飲、瑞果食品及上海昆崙台灣商城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如下：

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②與子公司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③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與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及子公司ZFRANCHISES TAIWAN,PTE,LTD.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如下：

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②與子公司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③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三商餐飲管理、上海三商餐飲及瑞果食品之資金貸與，因可動支期間已於2016年3月2日到期，並不延期。

註10：子公司上海昆侖台灣商城之資金貸與，因可動支期間已於2017年3月2日到期，故於2017年3月1日還款不延期。

註11：子公司三商行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6	$2,117,905	$150,000	$150,000	-	0.01	$4,235,811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0	$153,250	-	$153,250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台灣宅配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5	12,798	-	12,798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僑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4,417	2.00%	14,417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5,098	3.12%	5,098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友嘉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	7,402	0.69%	7,40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	14,103	2.30%	14,103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罡境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066	1.88%	1,066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甲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6,885	0.59%	46,885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乙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	46,161	5.43%	46,161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83	21,274	1.08%	21,274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22%	-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	3,034	-	3,055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行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	17,000	-	17,127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翔威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23,812	10.00%	23,812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悠遊卡投資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	81,077	2.21%	81,077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雲端生活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8,528	9.09%	28,528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猿聲串動行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16.00%	5,000	無
三商電腦	特別股	台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00,000	0.40%	100,000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新光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0	44,480	-	44,480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7	38,195	-	38,195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4	50,039	-	50,039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95	97,948	-	97,948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6	7,663	4.69%	7,663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福寶	股票	嘉實資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3,571	0.48%	3,571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2	790,661	4.84%	790,661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	1,638	0.27%	1,638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	7,353	0.37%	7,353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0	173,238	-	173,238	無
三商多媒體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5	46,743	-	46,743	無
三商多媒體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2	52,374	0.32%	52,374	無
商禾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	12,017	-	12,017	無
商禾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8	101,182	0.62%	101,182	無
拿帕里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	18,013	-	18,013	無
拿帕里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9	90,136	-	90,133	無
美福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7	20,015	-	20,015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福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2	45,257	-	45,257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5,698	-	45,69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541	-	50,54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	40,519	-	40,519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4	50,494	-	50,49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	43,396	-	43,396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	40,331	-	40,3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8	50,337	-	50,337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48,308	-	48,30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7	33,145	-	33,145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玉山台新16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2	48,131	-	48,1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6	40,083	-	40,083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富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	26,803	-	26,803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台新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000	-	20,00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票	祥翊製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	42,366	5.00%	42,366	無
三商烘焙食品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9	20,030	-	20,030	無
三商休閒產業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	15,023	-	15,023	無
河昌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1	60,022	-	60,022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該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該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朝日	日本朝日啤酒	關係企業	進貨	450,634	66.42%	—	—	—	(37,015)	47.47%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6,0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4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8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0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6,7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8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1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租金	1,8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4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5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退回	7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折讓	4,5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2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5,9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3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8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4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折讓	8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6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99,6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0,1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9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9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2,7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8,0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6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3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8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折讓	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TAIWAN BRANCH	3	其他應收款	13,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TAIWAN BRANCH	3	租金收入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修繕費	8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13,1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4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險費	2,5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5,1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1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612,844	$612,844	98,505	53.44%	$1,087,703	$35,784	$26,51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福寶	台北市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4,164	14,164	236,260	100.00%	3,049,328	115,705	95,93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多媒體	台北市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30,237	30,237	4,200	86.96%	70,307	9,588	5,80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4,553,304	4,553,304	741,382	44.47%	12,451,608	2,960,997	1,465,05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商禾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	90,478	90,478	9,000	100.00%	89,174	584	(55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拿帕里	台北市	披薩餐飲連鎖	514,500	514,500	49,950	100.00%	543,076	88,355	88,35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485,203	485,203	44,895	63.14%	429,018	(2,318)	(1,46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517	517	17	8.61%	399	30	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614,293	614,293	25,236	31.90%	979,609	416,955	135,13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台北市	家具連鎖	145,973	145,973	18,000	100.00%	150,748	593	59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河昌	台北市	農畜產品加工買賣	25,697	25,697	270	45.00%	27,103	1,155	520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9,500	9,500	380	1.81%	390	(414)	(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6,800	86,800	1,064	3.28%	74,003	520,452	17,085	關聯企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烘焙食品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32,092	32,092	3,209	100.00%	31,551	(269)	(26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朝日	台北市	煙酒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50.00%	84,105	21,468	10,73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20,367	12,569	12,56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家購貿易	台北市	貿易業	—	1,000	—	—	—	135	(1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台北市	化粧品零售業	175,000	175,000	17,500	50.00%	66,357	(74,844)	(37,422)	合資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8,380	148,380	—	25.31%	10,825	(896)	(22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TASTYNOODL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7,913	147,913	—	100.00%	2,783	(84)	(8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92,057	192,057	—	100.00%	27,411	(3,546)	(3,54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41,356	141,356	—	16.62%	30,992	(94,200)	(15,65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30,825	30,825	—	10.00%	2,801	(36,573)	(5,48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夢甜屋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60,000	60,000	6,000	50.00%	16,498	(38,018)	(19,009)	合資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行	台北市	餐飲食品管理、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及百貨零售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1,496,266	395,008	395,00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512,295	512,295	—	100.00%	105,790	(13,304)	(13,304)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電腦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143,247	143,247	12,250	58.33%	12,588	(414)	(414)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6,118	30	21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台北市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1,836	(184)	(184)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52,079	52,079	43,066	0.26%	80,657	2,960,997	7,64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天源電子	Samoa	電子設備買賣	—	—	—	100.00%	(1)	—	—	子公司
三商電腦	果核數位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0,000	120,000	6,600	28.70%	166,178	39,000	11,615	關聯企業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489,066	489,066	—	100.00%	106,746	(13,302)	(13,302)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20,000	20,000	2,000	2.81%	19,112	(2,318)	(65)	子公司
三商行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51,654	27,270	—	90.00%	25,204	(36,573)	(31,087)	子公司
三商行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餐飲管理	32,000	—	—	100.00%	18,148	(13,861)	(13,852)	子公司
三商行	家購貿易	台北市	貿易業	979	—	100	100.00%	1,129	135	150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商真	台北市	香菸買賣及代理	—	228,022	—	—	—	—	—	—
三商福寶(註2)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754,077	530,635	—	74.34%	138,646	(94,200)	(69,609)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福寶(註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壽險業務	321,330	177,104	48,355	2.90%	905,790	2,960,997	72,080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5,262	70,000	3,718	5.23%	35,528	(2,318)	(143)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12,874	2,296	958	1.21%	37,326	416,955	5,295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135,631	43,630	20,286	5.24%	229,694	(163,685)	(8,030)	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	—	—	—	—	35,784	—	子公司
三商福寶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49,303	49,303	—	7.62%	3,260	(896)	(68)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5,501	—	360	1.71%	601	(414)	(8)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03	—	10	5.17%	435	30	3	子公司
三商福寶(註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33,200	—	1,944	6.00%	135,324	520,452	31,245	關聯企業
ASIANDAWN VENTURES INC.	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	USD 69	USD 69	—	100.00%	—	USD (2,891)	USD (2,891)	子公司
商禾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	7,000	687	0.97%	6,786	(2,318)	(22)	子公司
拿帕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68,625	68,625	6,749	9.49%	64,490	(2,318)	(218)	子公司
拿帕里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9,903	49,903	7,129	1.84%	80,720	(163,685)	(2,822)	關聯企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拿帕里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275,896	275,896	—	45.74%	19,557	(896)	(410)	子公司
拿帕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28,342	128,342	10,103	0.61%	189,248	2,960,997	17,944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00%	357,158	(1,180)	(1,180)	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00%	353,866	(963)	(963)	子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34,428	134,428	—	21.33%	9,120	(896)	(191)	子公司
商真(註2)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223,442	—	—	—	(94,200)	—	—
商真(註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	146,515	—	—	—	2,960,997	—	—
商真(註2)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	5,262	—	—	—	(2,318)	—	—
商真(註2)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	5,501	—	—	—	(414)	—	—
商真(註2)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	103	—	—	—	30	—	—
商真(註2)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10,578	—	—	—	416,955	—	—
商真(註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33,200	—	—	—	520,452	—	—
商真(註2)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	92,001	—	—	—	(163,685)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25,352	825,352	9,944	30.71%	1,013,608	520,452	159,827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7.38%	323,492	(163,685)	(11,569)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一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258	(252)	(113)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二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4,959	(938)	(422)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	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138,829	1,166	1,166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業投資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1,880	100.00%	296,869	1,981	1,981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Gran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46,178	46,178	1,500	100.00%	358,664	49,444	49,444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	台北市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50,000	—	5,000	100.00%	48,028	(1,972)	(1,972)	關聯企業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USD 747	USD (392)	USD (392)	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02,000	102,000	6,000	0.38%	118,012	2,960,997	11,190	子公司
朝日	商日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3,525	(425)	(425)	子公司

註1：含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本期攤銷數。

註2：三商福寶(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商真(股)公司合併，以三商福寶(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商真(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US100萬元	(2)	$33,475	$—	—	$33,475	$-	100.00%	$- (二)	$-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1,350萬元	(2)	441,887	—	—	441,887	(13,302)	100.00%	(13,302) (二)B	102,625	—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1,372,664	(2)	895,433	—	—	895,433	(88,678)	90.96%	(80,662) (二)A	214,057	—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293,020	(2)	293,020	—	—	293,020	(159)	100.00%	(159) (二)A	5,283	—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	375,267	(2)	375,267	—	—	375,267	817	100.00%	817 (二)A	27,393	—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RMB65,711	(2)	279,687	—	—	279,687	(5,586)	99.35%	(5,550) (二)A	42,9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75,362	(1)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1,000,000投資 (2)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12,318,822投資	$1,258,962
895,433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以895,433仟元投資	10,502,661
293,020 (US 9,500仟元)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10,827,833
375,267 (US 12,178仟元)	瑞果食品有限公司以USD 12,178仟元投資	8,815,727
279,687 (US 9,500仟元)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8,796,7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數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